

沈环审字〔2025〕60号

关于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 创新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北街，东至鸭绿江北街，西至通天河街，北至通天河一巷。

项目总占地面积 48781.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5168.82 平方米，规划设置 700 张床位。拟建设 1 座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楼、1 座医疗废物贮存库、1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及 1 座污水处理站，并配套建设其他辅助设施。

项目总投资 491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5 万元；供水、供电、排水、供气均依托市政设施，生活热水依托 3 台 2t/h 燃气热水锅炉。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燃气锅炉、检验科、地下停车库等产生的废气及食堂油烟，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用纯水制备系统浓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锅炉排污水、锅炉软化系统浓水、反冲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地下停车库地面清洗废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水泵、污泥脱水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药物及药品、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不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废包装物、废UV灯管、污水处理消毒剂废包装物、废过滤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污水处理站应加盖密闭,产生的废气与医疗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共同经过1套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贮存库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均应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周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要求。

燃气锅炉均应设置低氮燃烧装置,废气通过1根52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等均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检验科废气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食堂油烟应经专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地下车库应设置送排风系统,车库换气率应达到《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要求,排风百叶底部距地面1.1米。项目各废气排气筒均应远离环境保护目标设置。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医疗废水、医用纯水制备系统浓水、锅炉排污水、锅炉软化系统浓水和反冲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地下停车库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均应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 800m³/d，设计工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废水中 COD、BOD₅ 等均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氯离子等均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封闭房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北侧、南侧、西侧昼夜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东侧昼夜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4类标准；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医疗废物、废药物及药品、废活性炭、废UV灯管、污水处理消毒剂废包装物、废过滤器、污水处理设施栅渣及污泥等危险废物，应经相应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医疗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39707-2020）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栅渣及污泥应进行消毒处理，清掏前应进行监测，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的要求，方可进行清掏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不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废包装物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

库容长期贮存。

项目应将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道、医疗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隔油池、化粪池、事故池等均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锅炉房、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为一般防渗区，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皇姑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6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皇姑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 5 份